

没钱也能挑好律师打官司

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率先推出“点援制”

昨天,江东南道的王奶奶与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签订了一份援助协议,中心指派了当地的一名律师,将帮助王奶奶免费打一场索要赡养费的官司。王奶奶在协议上签下名字后,心里有点忐忑:“这个律师能行吗?”几天后,类似王奶奶这样的担忧,在鼓楼法律援助中心将不复存在。本月底,接受法律援助的市民可在该中心自主挑选好律师。这种在南京率先推出的新举措叫“点援制”。

自己挑选律师打官司

“没钱打官司,还敢像在医院挂号一样‘挑三拣四’要好律师?现在,我们就要让这种天方夜谭的想法,在我们这里实现。”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樊学燕说,“接受援助的人,也有挑选好律师的权利。”樊学燕告诉记者,他们实施这种点援制度,关键的一步就是要能找到好的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他们将在鼓楼区择优招募一批骨干律师,然后根据他们的执业专长,分别按照青少年维权、刑事、民事等专业,在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法律援助骨干律

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库”。这些信息资料将输入鼓楼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大厅触摸屏,并印刷成册,摆放在政务大厅,方便受援人查找。“当然,我们不是所有的案子都要采取这种措施。”樊学燕说:“就像去医院就诊,一般的小毛病就要挂个专家门诊,这不是浪费资源吗?我们要把好律师用在复杂的案件上。”但樊学燕同时也表示,如果受援人对援助中心指派的律师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也可进行“点援”。

法律援助摊派制有局限

“我们之所以要实施这样的点援制度,就是因为以前的摊派制存在一定的弊端。”鼓楼区司法局姜宏斌副局长介绍,近年来,随着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和普法宣传力度的加大,市民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虽然鼓楼区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年年呈递增态势,但仍然满足不了受援群众的实际需求,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法律资源的浪费、“摊派制”法

律援助模式的制约是其中不可避免的主要因素。

“有的律师想办援助案件却办不了,有的律师不想办却非办不可,主观能动性受到了影响。”姜宏斌称,有的律师擅长办理民事案件却被指派办理刑事案件。摊派制的平均主义造成援助律师资源不能合理运用,没有做到人尽其才,往往导致一些律师在承办援助案件时,人为简化程序,不见当事人,不去法院阅卷,敷衍了事,应付交差,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缺乏有效的监督。

“社会上好多人认为,不花钱的律师不办事,”姜宏斌说,“我们就希望通过点援制,有效改变这样的法律援助局面。”

实施的困难在哪里

那么,在实施点援制时,会不会遇到困难?记者采访了樊学燕。

记者:实施点援制后,会不会导致这样的局面:一些知名律师整天忙着做法援案件,耽误了他们挣钱的机会,而其他律师可能一年都完不成国家指定的法律援助任务?

樊学燕:不会,我们还是实行指派和点援相结合的原则。只有当受援人遇有疑难、复杂案件、劳资纠纷、工伤、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才可以挑选援助律师。如果受援人对我们指派的律师不满意,也可以去重新挑选。

记者:如果被选中的律师不愿意接手怎么办?

樊学燕:这在我们建立骨干律师信息库时就要着手准备防止这一点,我们挑选的律师是否热心于公益事业,在以往的法援过程中是否热诚,是我们考察的重点。

记者:这种被动选择会让律师在以后的法援过程中产生懈怠情绪吗?

樊学燕:我们会有一整套监督机制。我们法律援助中心对“点援”案件会进行跟踪管理,加强监管。制定一案一卡登记制度,对承办律师的工作进展、有关环节及时跟进,督促律师做好有关工作,保证办案质量。而且,“点援”案件办结后,我们还要进行效能评估。

通讯员 黄涛 快报记者 朱俊骏



停车费 初中不交高中得交

校长:初中是义务教育,所以免了

“学校每个学期收15元的停车费合理吗?为什么高中生要交停车费,初中生不交呢?”昨天上午,市民王先生向快报反映,称孩子在南京66中上高中,学校每学期要收取停车费。

王先生的孩子晓浩(化名)前天放学回家,向王先生索要15元,称是学校要求缴纳的自行车停车费,晓浩告诉父亲,这笔费用只有高中生才要交。这让王先生想不通。

随后记者来到66中,总务处主任指着墙上的“教育收费公示表”说,他们向高中学生收取每个月3元的停车费是得到南京物价局、财政局和教育局批准的,在这张由以上三

个部门署名的“公示表”上,自行车停车费的“备注”一栏写着“自愿原则”。

66中的胡校长说,因为初中是义务教育,所以学校对初中部学生免收这一费用。但由于有人专门负责排班、看管学生的自行车,因此学校向高中部学生收取了一部分费用。

胡校长强调,对于高中部学生来说,交纳这部分费用并不是强制性的,而是采取“自愿”的原则,“不是说有车的同学就要交,而是将车停在校内的学生才需要交这笔钱,同时学校也会向这些学生发放停车牌,并派专人严格看管车辆”。

快报记者 解璐

机票上姓名打错 退票费 隔夜退票要收50%

快报讯(记者 薛林)为太太订的飞机票,结果名字出了错。昨天,市民华先生拿着这张机票到票务中心退票时,还要被收取几百元的退票费,对此,华先生感到非常窝火。

华先生前天打电话向丹凤街附近的云都票务中心订购两张去海口的机票,其中一张是为他太太订的。按照票务中心的要求,华先生在电话中重申了太太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当天下午,票务中心派人把两张机票送给华先生,付钱后,华先生就把机票装进口袋里。晚上,华先生拿出机票一

看,发现姓名一栏里,竟把太太的姓“幸”打成了“辛”。华先生立即与票务中心联系,可接电话的订票员责怪华先生拿到机票后为什么不仔细看一下。

昨天上午,华先生拿着这张机票找到票务中心退票,服务员表示,要收取502元退票费,这使华先生大为不快。

记者与云都票务中心取得了联系,接电话的谭小姐表示,“出错是难免的,如果当时华先生发现机票有错,可以立即来退,只收20元手续费。”谭小姐称,根据“海航”规定,隔夜再退票,要收取50%退票费。

手续费 为了多收伪造协议

快报讯(记者 宗一多)“合同上明明约好网上证券交易的佣金是千分之一,怎么现在突然冒出一份新合同,佣金转眼变成了千分之三?这份合同上居然还有我的签名?”

自认受到欺骗的市民吴先生一气之下将该证券公司告到秦淮法院。经法院调解,该证券公司承认管理上出现问题并赔偿了吴先生的损失。

去年1月初,吴先生在白下区的一家证券公司开户炒股,当时,我和营业部的客户经理董某协商确认,网上证券交易的佣金费率为千分之一,该约定在协议书上特别注明。

4月中旬,吴先生查询了一下在该证券公司的交易额。一查吓一跳,“交易清单里的权证交易佣金费按千分之三收取了!”

第二天,吴先生到营业部后,董经理拿出了几份文件解释道,“协议约定是股票和基金两项交易佣金费率为千分

之一,并且上面有你的签名,所以你网上权证交易的佣金费率为千分之三。”吴先生乍一听,感觉很意外,当初合同不是这个内容啊?这前后怎么不一致呢?于是他拿起几份文件仔细看看,不料发现这份签有自己名字的新合同,自己居然毫不知情,而且名字也不是自己所签。

“这份合同是假的。”当吴先生表示异议并要求拍照留作核实依据时,“董经理及营业部工作人员进行阻拦,情急之下我拨打了110。”

在民警的主持下,吴先生得以顺利拍摄签有自己名字的佣金协议。事后,他以该证券公司公然违反交易佣金协议,私下自行书写协议作为强加给他收取高额佣金的依据,使他多付出6000多元交易费为由,将证券公司告上法院。日前,此案在法院的调解下,证券公司承认错误并赔偿了吴先生的损失。

买二手房被忽悠 钱房双赔

近日,杨亦(化名)十分苦恼,他买的二手房被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并要他30日内搬出去。

2005年8月,陈强(化名)以某小区5幢602室与该小区10幢302室的刘磊(化名)到房产局办理房屋置换手续,双方约定一年后置换回来。2006年8月13日,两人解除房屋置换协议,并约定刘磊必须在9月1日前返还已置换的5幢602室,但刘磊却未按约履行。因此陈强向法院起诉,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意外得知该房已被刘磊卖了。

买这套房子的正是杨亦。2006年11月,杨亦与刘磊达成了调解协议,确认双方签订的涉及诉争房屋的买卖

合同无效,相互返还相关财产。可之后,刘磊却玩起了失踪。陈强认为,杨亦在房屋买卖合同确认无效后,仍继续使用、占用该房屋不肯搬离,于是他将杨亦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其立即迁出该房屋。

众泽房产安全交易服务中心的严震律师认为,该案件涉及到一个不动产交易中善意第三人保护的问题。如果杨亦在不知刘磊出售的房产有问题的情况下,与其办理了房产交易手续,并更名过户领取了产权证,他与刘磊的交易行为也应当收到保护。如果没有其他证据能证明杨亦与刘磊是串通购买该房屋,那么杨亦可以上诉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快报记者 郭芷冰



法律大讲堂 今天教你劳动维权

快报讯(记者 朱俊骏)今天9:30~11:00,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的许辉、王立宁等四名律师将在快报进行劳动维权讲座,届时,律师们还将为读者义务维权。您如果有劳资方面的问题,可来现场。

许辉律师说,他代理了百余起劳资纠纷的案例,许多市民因为缺乏证据,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今天的这场讲座,许辉等律师将结合他们代理过的典型案例,教市民该如何收集证据,维护自身权益。

参加律师:许辉、王立宁、陈兴、卜庆

时间:周六上午9:30
地点:现代快报13楼(中央商场旁东宇大厦内)

律师热线

继子借钱不还 八旬老太太要告他 周日至周五9:30-11:00开通热线84783513

“儿子把我的钱拿去买房,如今房子转卖了,但他就是不还我钱!”昨天,市民黄女士拨打快报律师热线,向汇丰锦律师事务所律师车仑投诉其继子。黄女士81岁,6年前,其继子孙某要购置房产,找她借钱。黄女士将自己的2万元积蓄拿了出来。今年1月,继子将这处房产转手,黄女士找到继子,索要2万元,没想到,继子推说过几天还,前几天,黄女士再次索要,继子竟一口否认借款一事。

黄女士告诉律师,虽然她有继子写的借条,不过,她表示,自己年事已高,收入微薄,想打官司有很大难度。

车仑律师表示,只要黄女士有借条能证明借贷关系,便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她因年龄、收入等原因诉讼确实有困难,也可申请法律援助。快报记者 田雪亭



昨天,一位市民骑着助力车开进了南京新街口步行街,而街口就放着一块写有“禁止各种车辆驶入步行街”的指示牌。步行街长期以来都不准机动车驶入,希望大家能遵守规定。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全国最低价”还比同行贵300多元

法院认为这不能算欺诈,因为市民已经退货纠纷已解决

一市民在南京一商场里买摄像机,得到了“全国最低价”的承诺,可第二天他就到另一家商场发现同一款摄像机竟然比自己买的便宜300多元。为此他与前一家商场闹出了官司。

被“全国最低价”忽悠

今年2月10日,高先生来到南京一家商场选购摄像机。柜台营业员向他推荐了一款:“这款机器的价格不会有大幅调整,如果您真想买,我们可以卖5586元。我们可以承诺这是全国最低价。”高先生转头看见“全场商品价格随市场调整,保证价格更低”的店堂广告,于是掏钱买下了这款摄像机。

第二天,他到另一家商场转悠时也看到了这款摄像机,可是营业员告诉他,可以5216元卖给他,还赠送一块电池。高先生傻眼了。

退货后发现商场继续忽悠

高先生马上回到前一天购买摄像机的那家商场,质疑为什么价格会相差这么多。

得到的答复是:“只要您出示在其他家购买这款产品的正规发票,上面价格比我们低,我们就可以给您退货。”没办法,高先生只好花了5216元,到那家商场买了同样一款的摄像机。

几天后,高先生顺利地退货了。不过他心里不太舒服,他觉得自己这一来一去被“忽悠”,商家应给予赔偿。但商家没答应他的要求。

又过了两天,高先生看到这个商家在报纸上刊登的广告,上面称“商场全场商品随市场调整,保证价格更低”。并且,到了3月13日,商场那款摄像机的价格仍然没有调整。

告商场欺诈但被驳回

高先生说,商家在得知这款摄像机与其他商场存在差价后的一个多月内,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恶意地违背了自己的价格承诺,这是明显的欺诈行为。为此他将商场告上了法院,要求对方赔礼道歉、赔偿5586元。

南京白下区法院审理后

认为,商场已经为高先生办理了退货手续,双方纠纷实际已解决完毕。高先生认为收回货款只是为了减少损失并没有放弃赔偿。最后,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如未退货才能认定是欺诈

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明文说,高先生的公益性诉讼值得肯定,但是由于双方的合同已经解除,他的诉讼请求肯定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假如他还没有退货,那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商家的承诺是在故意透露虚假信息,让消费者作出错误的选择,这会被认定为欺诈行为。

尽管如此,张律师认为,由于商家往往承诺“如果不是最低可以退货”,而不是退一赔一,消费者在购买时也默认了这个承诺,反过来再双倍索赔时就比较困难,不过只要被认定为欺诈,商家还是应当承担一定的精神赔偿。通讯员 白洋 快报记者 马乐乐